

CITIZEN®

INSTRUCTION MANUAL



Eco-Drive®



ENGLISH

FRANÇAIS

ESPAÑ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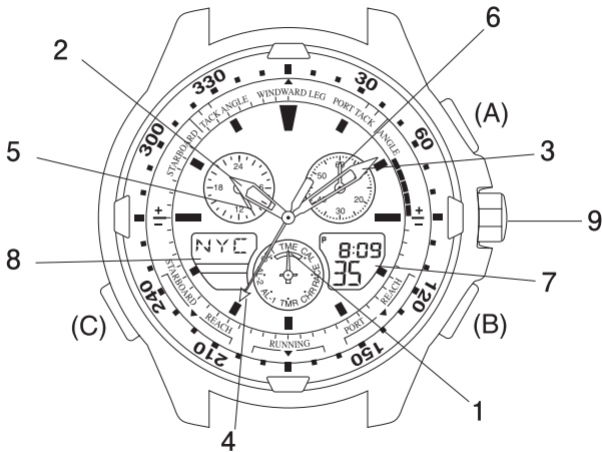
DEUTSCH

ITALIANO

PORTUGUÊS

中文 (繁体字)

中文 (简体字)



When reading this instruction manual, please keep the watch diagram at left folded out and in view. Symbols ((A), (B), etc.) used in the sections on operating instructions refer to the symbols indicated in this diagram. The design may differ slightly depending on the model.

Pendant la lecture de ce mode d'emploi, dépliez la couverture interne gauche pour voir le diagramme de la montre. Les lettres ((A), (B), etc.) utilisées dans les sections de ce mode d'emploi se rapportent à celles qui figurent sur cette illustration. L'apparence change selon les modèles.

Cuando lea este manual de instrucciones mantenga el diagrama del reloj en la izquierda desplegado y a la vista. Los símbolos ((A),(B),etc.) que se usan en las secciones de las instrucciones del manual, se refieren a los símbolos indicados en este diagrama. El diseño puede diferir ligeramente dependiendo del modelo.

Lassen Sie beim Lesen dieser Bedienungsanleitung das Uhrendiagramm an der linken Seite ausgeklappt, so dass es sichtbar ist. Die in den Abschnitten der Bedienungsanleitung verwendeten Symbole [(A), (B) usw.] beziehen sich auf die in diesem Diagramm angegebenen Symbole. Das Design kann je nach Modell etwas unterschiedlich sein.

Durante la lettura del presente manuale d'uso, tenere lo schema dell'orologio a sinistra aperto e in vista. I simboli ((A), (B), e così via) utilizzati nelle sezioni delle istruzioni per l'uso si riferiscono ai simboli indicati in questo schema. Il design può variare leggermente a seconda del modello.

Ao ler este manual de instruções, abra o diagrama do relógio mostrado à esquerda para o visualizar. Os símbolos ((A), (B), etc.) usados nas seções sobre as instruções de operação referem-se aos símbolos indicados no diagrama. O design pode variar ligeiramente dependendo do modelo.

閱讀本手冊時，請打開左側的手錶圖解說明以供參考。在操作手冊章節內所使用的符號 ((A)、(B) 等)，是指此圖解中的符號。此設計可能會因錶款而略有不同。

当阅读本使用说明书时，请将左边的手表图解展开查看。使用说明书章节中使用的标记(A)、(B) 等)代表此图解中指示的标记。取决于机型，设计可能稍有不同。

使用本錶前，請先將其置於光源下充足電。

本錶未依據使用說明書運轉時，表示電量不足。

請置於距離螢光燈或白熾燈（30W）約 20 公分處，至少充電 3 小時。

充電時，請勿將本錶置於過於靠近光源的地方，以防止手錶過熱。

* 將手錶置於直接日照下充電時，請至少充電 50 分鐘。

目錄

1. 功能	376
2. 使用本錶之前	377
3. 組件名稱與主要功能	378
4. 切換模式（顯示功能）	382
5. 檢查每根指針的 0 位置	383
6. 存取世界主要城市的時間與日期	387
7. 切換類比時間與數位時間	389
8. 指針淨空功能	391
9. 設定時間	392
10. 設定日期（以數位顯示校正日期）	396
11. 使用賽事計時器	399
12. 使用碼錶	403
13. 使用計時器	406

14. 使用鬧鈴	408
15. 使用時區設定	411
16. 關於全部重設	412
17. Eco-Drive(光動能)手錶特有的功能	414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 防過度充電功能	
· 省電 1	
· 省電 2	
18. 充電時間的一般參考	423
19. 手錶使用相關注意事項	425
20. 注意事項	426
21. 規格	432

1. 功能

本錶屬於整合式光動能驅動錶。錶面含有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轉換成電能，以驅動手錶指針、賽事計時器、碼錶、鬧鈴與其他眾多功能。

本錶亦配備許多便利功能，包括在太陽能電池無法接收光源時而減少耗電量的省電模式，以及 UTC（協調世界時）與顯示全球 30 座主要都市時間與日期的世間時鐘。

2. 使用本錶之前

本錶屬於光動能驅動錶。使用本錶之前，請先將本錶置於光源下以便充滿電量。

本錶使用充電電池儲存電能。

該充電電池是一種不含汞或其他有毒物質的清潔能源。

充滿電後，本錶最長可運轉 4 年而不無需再次充電(在使用省電 2 模式的情況下)。

[本錶的正確使用方法]

為確保手錶使用順利，請在手錶完全停止運轉之前再次充電。

無論再充電次數多麼頻繁，本錶都不會有過度充電的風險。(防過度充電功能)

我們建議每天都為手錶充電。

3. 組件名稱與主要功能

名稱 / 模式	時間	日曆	賽事計時器	碼錶
1. 模式針	TME	CAL	RACE	CHR
2. 時針	一律表示“小時”			
3. 分針	一律表示“分鐘”			
4. 秒針	一律表示“秒數”		表示剩下的比賽時間 (秒) 表示自動碼錶所測得的時間顯示 (秒)	表示碼錶所測得的時間 (秒)
5. 24 小時針	一律搭配小時與分鐘而顯示“24 小時制時間”。			
6. 功能針	始終停在 0 位置 (標準位置)		表示剩下的比賽時間 (分) 表示自動碼錶所測得的時間顯示 (分)	表示碼錶所測得的時間 (分)
7. 數位顯示 1	小時、分、秒	月、日期、 星期	表示剩下的比賽時間 (分、秒) 表示自動碼錶所測得的時間顯示 (分、秒)	表示碼錶所測得的時間 (分、秒、1/100 秒)
8. 數位顯示 2	城市名稱、SMT (設定為夏令時間的情況下)		設定賽事計時器 (分)	碼錶測得的時間 (小時)

計時器	鬧鈴 -1	鬧鈴 -2	時區設定
TMR	AL-1	AL-2	SET
一律表示“小時”			
一律表示“分鐘”			
一律表示“秒數”			
一律搭配小時與分鐘而顯示“24 小時制時間”。			
始終停在 0 位置（標準位置）			
表示計時器剩下的時間 (分、秒)	小時、分、鬧鈴 (ON/OFF)		城市名稱 (SET/OFF)
設定計時器 (分)	城市名稱		

名稱 / 模式	錶冠位置	時間	日曆	賽事計時器	碼錶
9. 錶冠	正常位置	切換模式			
	拉至第一段	時間校正	日曆校正	賽事計時器 時間設定校正	調整至 0 位置
A. (A) 鈕	正常位置	切換城市		開始 / 停止	開始 / 停止
	拉至第一段	切換校正位置		-----	切換校正位置
B. (B) 鈕	正常位置	切換城市		回復 / 重設	分段 / 重設
	拉至第一段	切換 SMT (ON/OFF) 切換“秒數”校正 與“24 小時制時間”	-----	-----	-----
C. (C) 鈕	正常位置	淨空指針			
	拉至第一段	淨空指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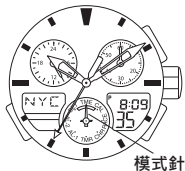
計時器	鬧鈴 -1	鬧鈴 -2	時區設定
切換模式			
計時器時間設定校正	鬧鈴時間校正		更改城市名稱
開始 / 停止	切換城市		更改城市名稱
-----	切換校正位置		-----
回復 / 重設	切換城市		更改城市名稱
-----	切換鬧鈴 (ON/OFF)		更改城市名稱 (SET/OFF)
淨空指針			
淨空指針			

4. 切換模式（顯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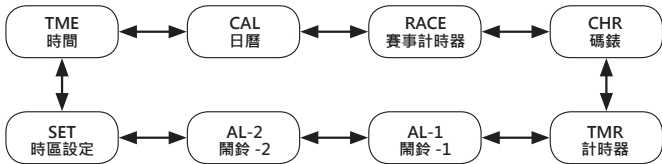
除了時間與日期模式之外，本錶亦配備賽事計時器、碼錶與計時器模式以及鬧鈴 1 和鬧鈴 2 模式。

請轉動錶冠切換模式。

利用模式針查看目前的模式。



< 切換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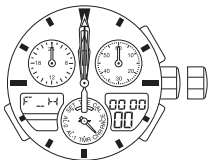


5. 檢查每根指針的 0 位置

使用本錶前，請進行以下步驟而檢查 0 位置（每根指針的標準位置）的設定是否正確，以確保本錶各項功能可正常運作。

< 檢查 0 位置 >

1. 請在正常位置的情況下，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為碼錶 [CHR] 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0 位置校準位置）



- 秒針、分針、時針、24 小時針與功能針會快速前進至 0 位置（12 點鐘位置）。

注意：

- 每根指針未位於 0 位置時，請進行“0 位置校正”步驟。
如果 0 位置不準確，每根指針將無法指示正確位置。

<0 位置校正 > (設定至手錶的標準位置) >..... 0 位置不準確時的設定方式

設定每根指針的 0 位置時，確保將錶冠向右轉動（順時針方向），以順時針方向將每根指針設定至 0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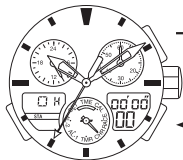
1. 請在正常位置的情況下，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為碼錶 [CHR] 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0 位置校準位置）。
 - 秒針、分針、時針、24 小時針與功能針會快速前進至記憶體所儲存的位置。
 - 數位顯示 2 中的“F-H”點亮表示手錶處於功能針校正狀態。
3. 將錶冠向右轉（順時針方向），即可以正向方向進行校正。
連續轉動錶冠即可連續進行校正。
若要停止，請向左或向右轉動錶冠。
4. 每按一次 (A) 鈕，即可在“HR”（24 小時針、時針、分針）、“SEC”（秒針）與“F-H”（功能針）之間切換校正位置。

5. 將錶冠向右轉動（順時針方向）而讓每根指針對準 0 位置。
雖然可倒轉錶冠（逆時針方向）而反向進行校正，但是仍請將錶冠往右轉動（順時針方向）而設定 0 位置，確保正確設定標準位置。
 - 24 小時針與時針和分針一起完成校正。
6. 完成校正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校正每根指針的 0 位置後，請於使用本錶前重設時間、日曆與其他模式。

注意：

- 每根指針轉動的時候，均無法操作手錶上的任何一個按鈕。
僅在指針停止轉動後，方可操作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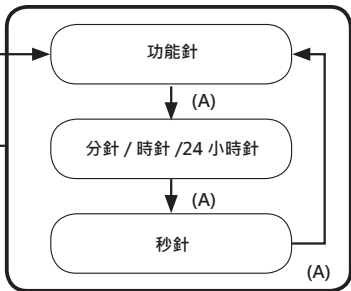
< 正常碼錶顯示 >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

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0 位置 (標準位置) 校正狀態 >



6. 存取世界主要城市的時間與日期

按下按鈕即可輕鬆存取本錶所預設的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

< 存取步驟 >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 [TME] 時間或 [CAL] 日曆模式。
2. 每按一次 (A) 鈕，就會向上捲動顯示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
3. 每按一次 (B) 鈕，就會向下捲動顯示主要城市的時間或日期。
 - 按住 (A) 鈕或 (B) 鈕則會快速捲動。

< 本錶預設的城市與 UTC 時差 >

向下捲動
↑
向上捲動

手錶顯示	城市名稱	時差	夏令時間
UTC	協調世界時	±0	---
LON	倫敦	±0	○
PAR	巴黎	+1	○
ROM	羅馬	+1	○
CAI	開羅	+2	○
IST	伊斯坦堡	+2	○
MOW	莫斯科	+3	○
KWI	科威特	+3	×
DXB	杜拜	+4	×
KHI	喀拉蚩	+5	×
DEL	新德里	+5.5	×
DAC	達卡	+6	×
BKK	曼谷	+7	×
SIN	新加坡	+8	×
HKG	香港	+8	×
PEK	北京	+8	×

手錶顯示	城市名稱	時差	夏令時間
TYO	東京	+9	×
SYD	雪梨	+10	○
NOU	紐美亞	+11	×
AKL	奧克蘭	+12	○
HNL	火努魯魯	-10	×
ANC	安克拉治	-9	○
LAX	洛杉磯	-8	○
DEN	丹佛	-7	○
CHI	芝加哥	-6	○
MEX	墨西哥城	-6	×
NYC	紐約	-5	○
YUL	蒙特婁	-5	○
CCS	卡拉卡斯	-4	×
RIO	里約熱內盧	-3	○
BUE	布宜諾斯艾利斯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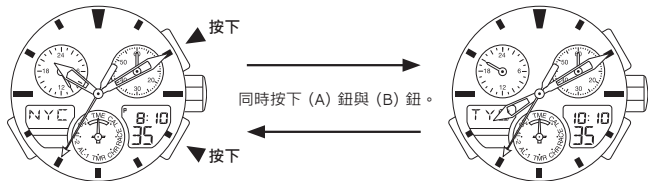
- * 使用夏令時間的城市（地區）均以 ○ 標記顯示，非夏令時間的城市則以 × 標記顯示。
- * 每座城市的時差與夏令時間使用與否，均視各國情形而定。

7. 切換類比時間與數位時間

由於本錶的時間用數位顯示進行校正，因此您可切換類比時間與數位時間。

< 切換步驟 >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 [TME] 時間模式。
2. 同時按下 (A) 鈕與 (B) 鈕。
3. 手錶發出確認音後，就會切換通過類比顯示顯示的城市時間與通過數位顯示顯示的城市時間。
 - 若於日曆 [CAL] 模式下同時按下 (A) 鈕與 (B) 鈕，手錶就會切換通過類比顯示顯示的城市日期與通過數位顯示顯示的城市日期（此時也會切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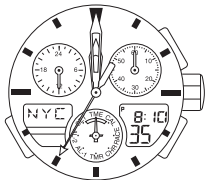
類比時間：10:10 AM (東京：TYO)
 數位時間：8:10 PM (紐約：NYC)

類比時間：8:10 PM (紐約：NYC)
 數位時間：10:10 AM (東京：TYO)

8. 指針淨空功能

(可於類比指針遮住數位顯示而難以看出時間時使用)

指針淨空功能能讓時針與分針回到 12 點鐘位置。



< 指針淨空方法 >

1. 按下 (C) 鈕至少 2 秒的時間，讓時針與分針移至 12 點鐘位置。

< 取消指針淨空功能 >

1. 按下 (C) 鈕而將時針與分針移回正常報時位置。

9. 設定時間

類比時間無法以操作錶冠的方式進行校正。
僅能以數位顯示進行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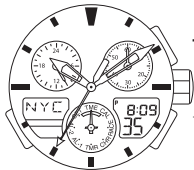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 [TME] 時間模式。
2. 按下 (A) 鈕或 (B) 鈕而選擇欲校正的城市。
3.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時 (時間設定位置)，手錶即進入時間校正狀態。
 - 秒針會迅速前進並停在 12 點鐘位置。
 -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的時候，分針、時針與 24 小時針就會立刻停止。
4. 每按一次 (A) 鈕即可改變欲校正的位置。請選擇欲校正的位置。(閃爍中的位置就是可校正的位置)。
 - 在 [SMT] 夏令時間校正狀態下按下 (B) 鈕時 即可設定 (ON) 或取消 (OF) 夏令時間。
 - 在“秒數”校正狀態下按下 (B) 鈕時，“秒數”就會歸零。
 - 在“小時”或“分鐘”校正狀態下，將錶冠向右轉動 (順時針方向) 時，即可以正向方向進行校正。
不斷轉動錶冠，即可持續校正“小時”或“分鐘”。
將錶冠向左轉動時 (逆時針方向)，即可反向進行校正。

- 可按下 (B) 按鈕切換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時間”。
5. 完成校正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校正類比時間的步驟 >

1. 在 [TME] 模式下同時按下 (A) 鈕和 (B) 鈕。
 - 此時會切換至數位顯示 (類比 → 數位)。
2. 以數位顯示校正時間 (請參閱第 9 單元 “設定時間” 中的步驟 2 至步驟 5)。
3. 再次同時按下 (A) 鈕與 (B) 鈕。
 - 此時會切換回類比顯示 (數位 → 類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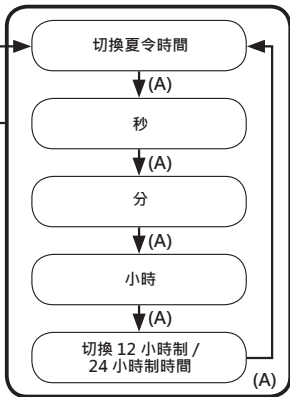
< 正常時間顯示 >



將錶冠向
外拉出一段

將錶冠推回
正常位置

< 時間校正狀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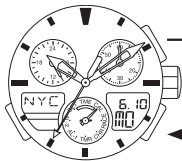
注：

1. 您也可以對於每個城市各別設定夏令時間。
2. 設定任一城市的時間時，手錶會自動校正其他城市的時間，包括 UTC 時間。
3. 更改時間時，即使操作錶冠與按鈕，錶冠與按鈕功能也不會有所回應。通過先查看時間是否已更改的方式，確保正確進行必要的操作。

10. 設定日期（以數位顯示校正日期）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 [CAL] 日曆模式。
2. 按下 (A) 鈕或 (B) 鈕而存取欲校正的城市。
3.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時（日期設定位置），手錶即進入日期校正狀態。
4. 每按一次 (A) 鈕即可改變欲校正的位置。
請以讓位置閃爍的方式而選擇欲校正的位置。
 - 將錶冠向右轉動時（順時針方向），即可以正向方向進行校正。
 - 將錶冠向左轉動時（逆時針方向），即可反向進行校正。
 - 不斷轉動錶冠即可快速進行校正。
5. 完成校正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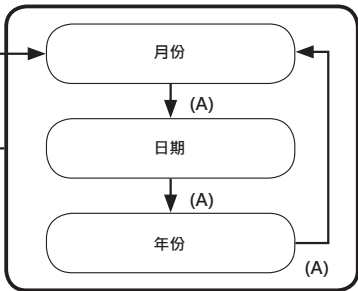
< 正常時間顯示 >



將錶冠向
外拉出一段

將錶冠推回
正常位置

< 日期校正狀態 >



注意：

1. 設定任一城市的日期時，手錶會自動校正其他城市的日期，包括 UTC 時間。
2. 年份可設定在 2001 與 2099 之間。
3. 完成年、月與日的設定後，即會自動校正星期顯示。
4. 由於本錶配備自動日曆功能，因此不需於月底校正日期。
5. 若設定的日期不存在（例如 2 月 30 日），當手錶恢復至正常顯示時，即會自動顯示下個月的第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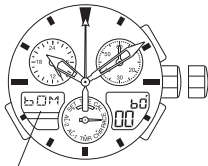
11. 使用賽事計時器

賽事計時器可設定 60 分鐘至 10 分鐘的計時範圍（以 5 分鐘為間隔級距），並可設定 6 分鐘、5 分鐘、4 分鐘、3 分鐘、2 分鐘與 1 分鐘的計時時間。

< 設定賽事計時器 >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 [RACE] 賽事計時器。
2.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時（賽事計時器設定位置），手錶即進入分鐘校正狀態。
 - 數位顯示 2 中會閃爍賽事計時器設定時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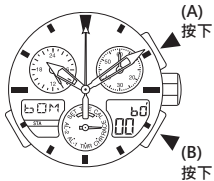
< 賽事計時器設定顯示 >



賽事計時器的“分鐘”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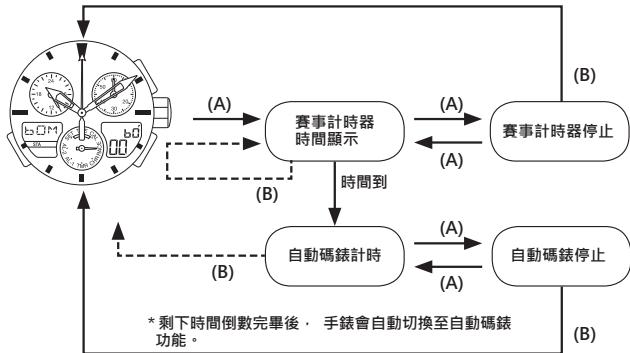
3. 轉動錶冠而設定賽事計時器時間（分）。
 - 將錶冠向右轉動時，即可以正向方向進行校正。將錶冠向左轉動時，即可反向進行校正。
 - 功能針會自動隨著賽事計時器設定時間（分）而轉動。
4. 完成校正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賽事計時器
初始設定顯示 >



< 使用賽事計時器計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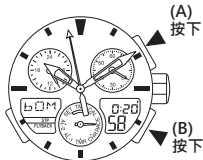
1. 按下 (A) 鈕時，賽事計時器會開始從所設時間倒數計時，而秒針會以逆時針方向轉動。
2. 於倒數期間按下 (A) 鈕就會停止賽事計時器。於賽事計時器停止時再按一次 (A) 鈕後，賽事計時器又會開始計時。
 - 於倒數期間按下 (B) 鈕時，就會初始化賽事計時器而再次從頭開始倒數計時。
3. 於賽事計時器停止時按下 (B) 鈕，賽事計時器就會回到初始設定的時間。
 - 按下按鈕時，手錶會發出確認音以確認操作。
 - 開始倒數計時後，剩下 11 分鐘、10 分鐘、6 分鐘、5 分鐘、4 分鐘、3 分鐘、2 分鐘、1 分鐘、50 秒、40 秒、30 秒、20 秒、10 秒、5 秒、4 秒、3 秒、2 秒或 1 秒時，手錶均會發出提示音。
4. 所設時間倒數計時完畢後，手錶會發出“時間到”的提示音，且自動碼錶會在同一時間開始運轉。



< 使用自動碼錶跑碼 >

賽事計時器倒數完畢後的同一時間，手錶會自動切換至自動碼錶，開始倒數計時。自動碼錶能以 1 秒為單位至多跑碼 23 小時 59 分 59 秒。計時結束後，碼錶會自動回到賽事計時器的初始設定顯示。

1. 於跑碼期間重複按下 (A) 鈕，每按一次即可開始與停止自動碼錶。
 - 開始自動碼錶時，秒針會一起往順時針方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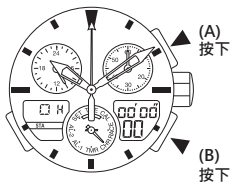


2. 於自動碼錶跑碼期間按下 (B) 鈕，會使自動碼錶恢復至賽事計時器的初始顯示。
 - 秒針會迅速前進並停在 12 點鐘位置。
 - 功能針會迅速前進並停在賽事計時器初始設定的位置。

12. 使用碼錶

碼錶能以 0.01 秒為單位跑碼與顯示至多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的時間。
超過 24 小時後，碼錶會自動回到碼表重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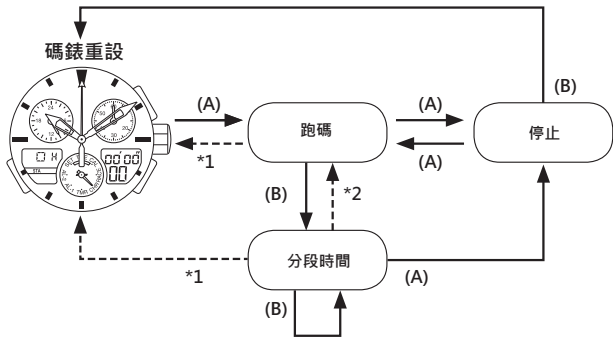
< 正常碼錶顯示 >



< 碼錶跑碼 >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碼錶 [CHR] 模式。
 - 秒針會迅速前進並停在 12 點鐘位置。
2. 重複按下 (A) 鈕，每按一次即可開始與停止自動碼錶。
 - 開始碼錶時，秒針會一起往順時針方向轉動。
3. 於碼錶跑碼期間按下 (B) 鈕時，可顯示 10 秒鐘的分段時間。

- 分段時間顯示期間，數位顯示 1 中會閃爍“SPL”標計。
此外，秒針也會停止轉動。
4. 於碼錶停止時按下 (B) 鈕，碼錶就會回到碼表重設顯示。
- 秒針與功能針（做為碼錶的分針使用）會快速前進並停在 12 點鐘位置。



*1: 計時 24 小時後自動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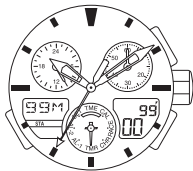
*2: 10 秒後自動恢復原狀

13. 使用計時器

計時器能以 1 分鐘為單位，至多設定為 99 分鐘。

超過設定時間時，手錶會發出設定時間已到的提示音達 5 秒鐘，計時器隨後會回到初始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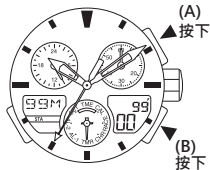
< 計時器初始設定顯示 >



< 設定計時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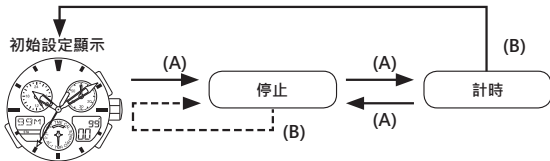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計時器 [TMR] 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計時器設定位置）以進入“分鐘”校正狀態。
 - 數位顯示 2 中會閃爍“計時器設定時間(分)”。
3. 轉動錶冠而設定計時器時間的“分鐘”數。
 - 將錶冠向右轉（順時針方向），即可以正向方向進行校正。將錶冠向左轉動時（逆時針方向），即可反向進行校正。
4. 完成設定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計時器初始設定顯示 >



< 使用計時器計時 >

1. 按下 (A) 鈕時，計時器會開始從所設定的時間倒數計時。
 2. 於計時期間再次按下 (A) 鈕即可停止計時器，於計時器停止時再次按下 (A) 鈕，即可再次啟動計時器。
 - 於計時期間按下 (B) 鈕，會使手錶回到計時器的初始設定顯示，並且從頭開始倒數計時。
 3. 於計時器停止時按下 (B) 鈕，手錶就會回到計時器的初始設定顯示。
- * 按下按鈕時，手錶會發出確認操作的提示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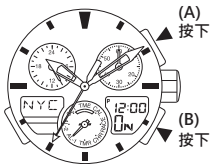
14. 使用鬧鈴

鬧鈴 1 與 2 的鬧鈴設定步驟與其他鬧鈴使用步驟均相同。

只有發出的提示音不同。

鬧鈴會每天到達設定時間時響鈴一次，為時 15 秒。

鬧鈴響鈴的時候，可按下 (A) 鈕、(B) 鈕或 (C) 鈕而關閉。



< 設定鬧鈴時間 >

1. 轉動錶冠並將模式針設為鬧鈴 1 或 2 [AL-1] 或 [AL-2] 模式。
2. 按下 (A) 鈕或 (B) 鈕而存取欲校正的城市。
3.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時 (鬧鈴時間設定位置)，手錶即進入鬧鈴校正狀態。
4. 每按一次 (A) 鈕即可改變欲校正的位置。請以讓位置閃爍的方式而選擇欲校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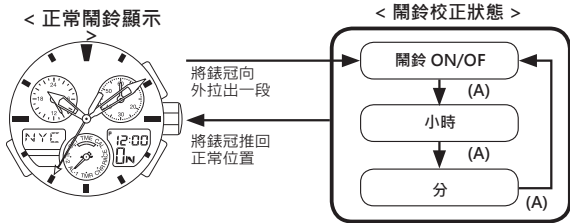
- 可在手錶處於鬧鈴 ON/OF 校正狀態的情況下，按下 (B) 鈕而設定 (ON) 或取消 (OF) 鬧鈴。

- 在“小時”或“分鐘”校正狀態下，將錶冠向右轉動（順時針方向）時，即可以正向方向進行校正。
- 將錶冠向左轉動時（逆時針方向），即可反向進行校正。
- 不斷轉動錶冠即可快速進行校正。

5. 完成校正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注意：

- 時間模式設為 12 小時制時間顯示時，鬧鈴時間亦採用 12 小時制的時間顯示。
- 設定鬧鈴時間時，請留意上午及下午。



< 切換鬧鈴 ON 和 O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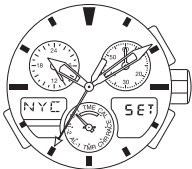
1. 手錶處於鬧鈴模式時，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可切換鬧鈴的 ON 與 OFF 狀態。
2. 每按一次 (B) 鈕，即可切換鬧鈴 ON 與 OF。
3. 將鬧鈴設為 ON 或 OF 後，請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 鬧鈴監視器 >

1. 於正常鬧鈴顯示期間同時按下 (A) 鈕與 (B) 鈕時，按住按鈕多久，手錶鬧鈴響鈴的狀態就會維持多久。

15. 使用時區設定

時區設定功能能在每一種模式下輕鬆存取（顯示）那些選擇了“SET”的城市。



< 使用時區設定 >

1. 請在正常位置的情況下，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為時區設定 [SET] 模式。
2. 可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而變更城市（可切換城市 SET 與 OFF 狀態，亦可設定切換至夏令時間的位置）。
3. 轉動錶冠以存取欲設定的城市。
 - 不斷轉動錶冠會快速更換城市。
4. 按下 (B) 鈕設定城市。
5. 完成設定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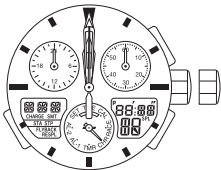
< 確認所設城市 >

1. 手錶處於時區設定 [SET] 模式而按下 (A) 鈕或 (B) 鈕時（錶冠位於正常位置），每按一次按鈕就會顯示城市名稱以及 SET 或 OFF。
 - 在每一種模式中只能存取顯示了 SET 狀態的城市。

16. 關於全部重設

當本錶因為靜電或強烈撞擊等因素而出現異常顯示或無法正常運作時（無法顯示、鬧鈴持續響鈴等），請進行如下所述的全部重設步驟。

進行全部重設步驟時，請先確保手錶的電量充足。



< 全部重設步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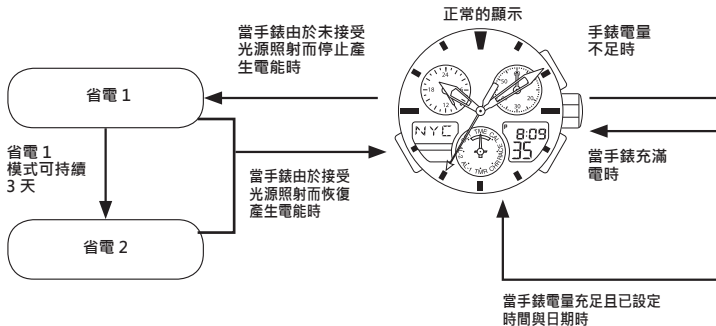
1. 轉動錶冠而將模式針設至碼錶 [CHR] 模式。
2. 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0 位置校準位置）。
 - 秒針、分針、時針、24 小時針與功能針會快速前進至記憶體所儲存的 0 位置。
3. 同時按下 (A) 鈕、(B) 鈕與 (C) 鈕再放開。
 - 放開任一按鈕就會出現所有數位顯示區段。
4. 當錶冠推回正常位置時，就會取消全亮顯示狀態。
 - 取消後，當秒針、功能針與分針依序進行轉動示範後，手錶就會發出確認音，表示完成全部重設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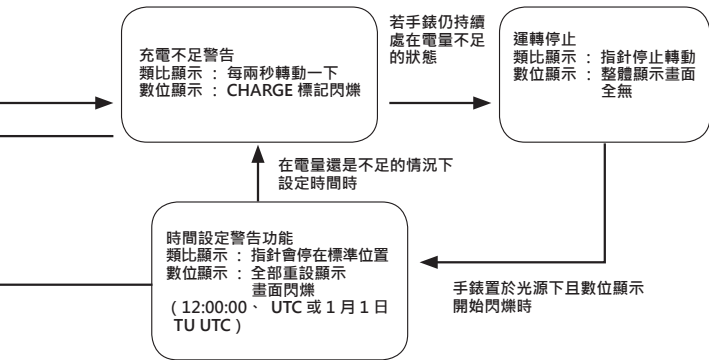
- 轉動示範過後，請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而將手錶切換至 0 位置（基本位置）設定狀態。
務必確保參閱“5. 檢查每一種指針的 0 位置 <0 位置校正 >”內容 而設定時針、分針、秒針、24 小時針與功能針的 0 位置（標準位置）。

注意：

- 設定每根指針的 0 位置後，請於使用本錶前正確重設時間、日曆與其他模式。

17. Eco-Drive (光動能) 手錶特有的功能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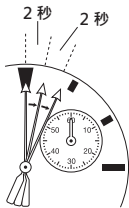
類比顯示

無論手錶處於何種顯示（模式），當手錶電量不足時，會切換至時間顯示，且秒針會開始以每兩秒轉動一下的方式轉動。

雖然 24 小時針、時針與分針會繼續維持正確報時，但是手錶會在充電不足警告功能啟動後的 1.5 天後停止運轉。

此時，請以置於光源下的方式為手錶充電，使秒針回復成每秒轉動一下。

不過，當手錶因為電量不足而停止後，除非在充電不足警告狀態下設定了時間與日期，否則手錶接受光照而充滿電後將無法恢復正常的顯示。



數位顯示

所有模式下數位顯示 2 中的“CHARGE”會閃爍。

< 每一種模式的數位顯示 >

- 除了日曆模式以外，無論錶冠在每一種模式下的位置為何（向外拉出一段），本錶均會顯示正常時間顯示。
- 手錶處於日曆模式時，無論錶冠位置為何，均會顯示正常日期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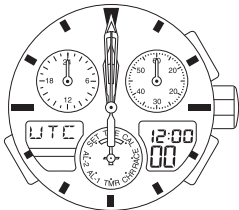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任一模式下，均無法操作錶冠（切換模式除外（錶冠處於正常位置時））。
- 在任一模式下，除了更改城市名稱（上捲 / 下捲）以外，均無法操作按鈕。
- 即使設定鬧鈴，也不會響鈴。
- 即使正在跑碼，也會中止與重設碼錶。
- 即使正在計時，也會立刻中止賽事計時器的計時過程。
- 在手錶因為電量不足而切換至充電不足警告功能的情況下，即使已經充分接受光照，手錶仍至少需要 30 分鐘的時間回到正常操作狀態。

< 取消充電不足警告功能時 >

因為接受光照而充滿電後而取消充電不足警告功能時，手錶會回到模式針所指示的模式狀態。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類比顯示

本錶會在持續 1.5 天電量不足的狀態後停止運轉。因為電量不足而停止運轉後再接受光照充電的手錶，每根指針均會快速前進並停在基本位置。在重設時間之前，每根指針均會維持停止狀態。

數位顯示

全部重設顯示（12 小時、00 分、00 秒、UTC 或 1 月 1 日 TU）會在時間或日曆模式下閃爍。

< 取消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

1. 將模式針設至時間模式，並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而設定時間。
僅能在時間模式下取消數位顯示的閃爍狀態。
校正時間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2. 將模式針設至日曆模式，並將錶冠向外拉出一段而設定日期。
僅能在日曆模式下取消數位顯示的閃爍狀態。
3. 校正日期後，將錶冠推回正常位置。

注意：

- 除非先設定時間再設定日期，否則無法取消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防過度充電功能]

防過度充電功能會在充電電池完全充滿時啟動，以避免過度充電。此功能可讓使用者不需擔心過度充電的風險。

[省電 1]

當太陽能電池因為未接受光照而不產生電能時，秒針會在轉動至 12 點鐘位置時停止，而手錶會自動進入省電狀態，以避免耗用充電電池的電量。

類比顯示

- 秒針會停在標準位置（12 點鐘）。
- 其他指針會繼續維持正確報時狀態。

數位顯示

- 會與類比秒針一起於 12 點鐘位置停止，整體數位顯示全無。不過，即使沒有顯示畫面，手錶內部的賽事計時器、鬧鈴、碼錶與其他功能仍會繼續計時。

< 取消省電 1 >

當太陽能電池接受光照時，就會恢復產生電能的狀態而取消省電 1。

- 秒針會快速前進至目前時間的位置，然後開始以每秒轉動一下的方式轉動。
- 數位顯示會在電能恢復產生時重新出現。

注意：

- 在充電電池完全充滿電量且啟用防過度充電功能的期間，即使因為太陽能電池未接受光照而中止產生電能，也不會啟動省電功能。
此外，當太陽能電池接受強光照射而暫時處於充滿電量的狀態時，手錶亦不會啟動省電功能。

[省電 2]

手錶在省電 1 狀態持續 3 天後的情況下，會在第一次到達 12:00 AM 的位置時（24 小時針、時針與分針全都回到標準位置）進入省電 2 狀態。

類比顯示

- 24 小時針、時針、分針、秒針與功能針均停在標準位置（12 點鐘）。

數位顯示

- 數位顯示會維持省電 1 狀態下的完全熄滅狀態。

注意：

- 在兩種模式下均無法操作錶冠與按鈕。
- 即使設定鬧鈴，也不會響鈴。

< 取消省電 2 >

與省電 1 相似，當太陽能電池接受光照時，就會恢復產生電能的狀態而取消省電 2。

- 每根指針會快速前進至目前的時間位置並開始轉動。
- 數位顯示會在電能恢復產生時重新出現。

不過，碼錶會回到重設碼錶顯示，而賽事計時器與計時器會切換至初始設定顯示。

18. 充電時間的一般參考

下面是將錶盤置於光下持續充電時大致所必需的時間。本表格僅供一般性參考，不代表確切的充電時間。

環境	照度 (lx)	充電時間 (大約)		
		工作一天	從電池耗盡到開始正常工作	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
戶外 (晴天)	100,000	4 分鐘	1 小時 10 分鐘	7 小時
戶外 (陰天)	10,000	7 分鐘	2 小時	13.5 小時
螢光燈 (30 W) 下 20 公分	3,000	22 分鐘	4.5 小時	42 小時
室內光照	500	2.5 小時	24 小時	275 小時

從電池耗盡到充滿電：

手錶從停止狀態到完全充滿電量所需的時間。

工作一天：

手錶以每秒間隔而正常轉動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

19. 手錶使用相關注意事項

< 試著隨時保持手錶電量充足的狀態 >

- 請注意，若您經常穿著長袖服飾，即容易導致手錶電量不足的情況，因為長袖服飾會遮掩手錶而無法讓手錶接受光照。
- 取下手錶時，請盡量將手錶置於明亮處，以確保手錶維持正確報時狀態。

注意：充電注意事項

- 避免於高溫狀態下充電（超過 60°C），否則會因為溫度過高而使手錶受損。
範例：將手錶置於距離白熾燈、鹵素燈或其他易達高溫的光源過近的地方，或者是將手錶置於汽車儀表板上等易達高溫的地方進行充電。
- 以白熾燈充電時，確保手錶與白熾燈至少距離 50 公分，以避免充電過程中溫度過高。

20. 注意事項

注意：防水能力

防水手表有多種類型，如下表所示。

“bar” 大約等於 1 個大氣壓。

* WATER RESIST (ANT) xx bar 亦會以 W.R. xx bar 表示。



輕微沾水
(洗臉、雨水、濺濕等)

指示		規格
字盤	表殼 (底蓋)	
WATER RESIST (防水能力) 或無指示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3 個大氣壓
WR50 或 WATER RESIST50	WATER RESIST (ANT) 5 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5 個大氣壓
WR100/200 或 WATER RESIST 100/200	WATER RESIST (ANT) 10bar/20bar 或 WATER RESIST (ANT)	防水能力達 10 個大氣壓 防水能力達 20 個大氣壓

行

行

行

為了保證手表在設計的限度內使用，請先查對你手表表面和表殼上標示的防水等級并參考下表。

用途舉例



中等程度沾水
(沖涼、廚房什務、游泳等)



水上運動 (赤身潛水)



戴水下呼吸器潛水
(戴空氣罐)



表鈕或上弦處 (表的)
弄濕時的做法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行

行

不行

不行

- 日常使用防水能力（至 3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輕微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洗臉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浸入水中使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5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抵抗中等程度的沾水。比如戴著手表游泳都沒問題；不過，它不是設計來供赤身潛水時用。
- 日常使用加強防水能力（至 10/20 個大氣壓）：這類表可於赤身潛水時，但不能作戴著水下呼吸器或以氦氣的浸透式潛水時用。

注意

- 手濕或表濕時都不宜操作表鈕或上弦處（表的）。不然，很容易讓水滲入表內而影響防水功能。
- 曾於海水中用過手表，以清水沖洗再用干布抹干。
- 如果有水進入表內，或表面內層有霧氣而整天不散，就要立刻將表送去表店或星辰服務中心修理。
如果任由水氣留在表內不理，會使機件腐蝕。
- 如果有海水進入表內，則宜將手表用盒子或塑料袋包好立刻送去修理。不然表內的壓力會逐漸增大，可能使一些零件脫落（表面、表鈕、按鈕等）。

注意：時刻保持手表清潔。

- 表殼底蓋或表帶的縫隙中最易積結灰塵和污垢。積結的灰塵和污垢容易產生腐蝕作用及弄髒衣服。宜不時清理手表。

清理手表

- 用軟布抹除表殼和表面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用干的軟布抹除皮質表帶上的灰塵、汗漬和水分。
- 金屬、塑料、或橡皮表帶可用浴皂和水洗刷。用軟刷刷除金屬帶縫隙中的灰塵和污垢。如果手表不是防水的，應送去表店清理。

注意：要避免使用一些溶劑（如油漆稀釋劑、汽油等、來清潔手表），因這些溶劑很容易損傷飾面。

注意：使用環境

- 要依使用手冊中規定的使用溫度範圍使用手表。
如在超出使用手冊中規定的溫度範圍中使用手表，會容易使手表功能退化，甚至使手表停頓。
- 勿在高溫的環境中，例如：蒸氣浴室中使用手表。
因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手表易引起皮膚燙傷。
- 勿讓手表留在高溫環境中，例如：汽車上的雜物箱或儀表板上。不然，手表很容易變壞，比如使塑料零件變形等。
- 勿讓手表放在靠近磁鐵處。
如果把手表貼近磁性保健用品，如：磁性項鍊，或電冰箱的磁性門門，或手袋的磁性扣，或移動電話的聽筒旁放置，都會使手表計時失準。如遇此情況，應把手表搬離磁鐵位并重新校正時間。
- 勿把手表放在靠近產生靜電的家電位置。
如果把手表放在強靜電場環境中，例如：在電視熒光屏輻射出來的靜電場中，則易使手表計時失準。

- 勿讓手表受到強烈振動，例如掉在堅硬的地板上等。
- 避免在可能有化學或腐蝕性氣體瀰漫的環境中使用手表。
如果手表接觸到化學溶劑，如：油漆稀釋劑和汽油，或含有這類溶劑的物質等，就會引起手表變色、熔化、碎裂等情況。如果手表接觸到溫度計內用的水銀，則表殼、表帶或其他零件都會變色。

21. 規格

1. 型號：C660
2. 類型：整合式光動能手錶
3. 準確度：每個月誤差 ± 15 秒（於 $+5^{\circ}\text{C}$ 至 $+35^{\circ}\text{C}$ 的正常溫度範圍下配戴）
4. 操作溫度範圍：手錶操作溫度範圍： 0°C 至 $+55^{\circ}\text{C}$
5. 顯示功能：
 - 類比：時間：秒、分、小時、24 小時、功能、模式
 - 數位：
 - * 時間：秒、分、小時、城市名稱、夏令時間
 - * 日曆：月、日期、星期、城市名稱
 - * 賽事計時器：賽事計時器剩餘分鐘、賽事計時器剩餘秒鐘、設定分鐘（賽事計時器設定範圍：以 5 分鐘為間隔級距的 60 分鐘 ~ 10 分鐘的範圍，以及 6 分鐘、5 分鐘、4 分鐘、3 分鐘、2 分鐘與 1 分鐘設定）
 - * 碼錶：碼錶小時、碼錶分鐘、碼錶秒鐘、碼錶 1/100 秒、SPL、24 小時跑碼
 - * 計時器：計時器剩餘分鐘、計時器剩餘秒鐘、設定分鐘（計時器設定範圍：以 1 分鐘為單位，99 分鐘至 1 分鐘）

* 鬧鈴 1：小時、分、城市名稱、ON/OFF

* 鬧鈴 2：小時、分、城市名稱、ON/OFF

* 時區設定：顯示每座城市的設定（SET）與取消（OFF）狀態

6. 其它功能

* 光動功能

* 切換主要時間（類比）與次要時間（數位）

* 指針淨空功能（將分針與時針轉動至 12 點鐘位置）

* 省電 1：自動停止秒針轉動與液晶顯示幕

* 省電 2：自動停止手錶功能

* 充電不足警告功能

* 時間設定警告功能

* 防過度充電功能

7. 連續運轉時間：充滿電量至停止：約 4 年（省電模式 2 功能啟動時）

每兩秒轉動一下至停止：約 1.5 天

8. 電池：充電電池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CE

Model No.JR4 *

Cal.C660

CTZ-B8059 ⑤